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,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,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詳附件聲請狀所載,經審閱後,考量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安置期間接受妥適生活照顧,在生理及心理發展狀況正常,法定代理人經施以親職教育輔導後之親權能力有逐漸改善與提升,目前已安排定期親子會面,觀察親子互動及提升親屬的照顧知能,惟因家庭關係及經濟狀況尚存有風險,尚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前述情況後,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,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,應對其延長安置,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,應予准許,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連彩婷